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黎昱

被告 侯鈞彪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小字第471 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13元，及自民國113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49,592元，及其中47,418元自民國113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給付延遲繳款違約金500 元。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04 書記官 丁瑞玲

05 法 官 沈培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10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

1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14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5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丁瑞玲